

关于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29 号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汉置业”）与北京京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台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京汉置业将其持有的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京汉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台，转让金额为 18,200 万元。根据公告，北京京台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2020 年 1 月 10 日、2020 年 2 月 4 日，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。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因北京京台主要股东为你公司关联方公司员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对其存在一定的影响力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你公司认为北京京台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，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，北京京台应为你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决策该项交易，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5 月 21 日，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你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1条规定。

我部于2020年4月30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65号）。根据你公司5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回复公告》），本次交易各方已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通过京汉股权转让涉及的承债、股权变更手续及管理权移交。你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便实施了相关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0.2.5条规定。

同时，《回复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汉控股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《关于转让通辽项目相关事项的函》，京汉控股保证上述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若上述交易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，大股东将赔偿上市公司相关损失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1条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11日